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高枫、龚良昀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

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确认，该等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因此，其他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